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顏怡玄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43  
電子信箱：yenihsu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11624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」業經內政部會銜法務部、教育部於110年9月15日以台內警字第11008784192號、法保字第11005508980號、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9827A號令廢止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0年9月22日府警少字第11011355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原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6條第4項規定，由內政部會同法務部、教育部定之。嗣因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修正第86條第4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」，本辦法之訂定依據業已刪除，且本辦法之規定，業已增訂至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」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廢止本辦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